

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

网络多次报价交易须知

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司）根据《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络多次报价实施办法》和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交易须知。

第一条 交易标的：万洲村李沙队大河下土地发包项目（二次）

项目编号：详见交易公告

第二条 网络报价时间

（一）报价开始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10时45分

（二）报价时段：

1. 自由报价阶段：2023年3月31日10时45分始至10时50分（5分钟）

2. 限时报价阶段：每次限时周期为2分钟，首次限时周期从自由竞价时段结束起计算。若限时周期内无人再报价的，则当前报价即为最高报价。若在预定的限时周期内有竞价人继续报价，则此新报价为当前有效报价，系统将重新进入120秒限时周期。如此循环，直至没有新的有效报价，此时的最高报价被确认为最高报价。

上述时段和意向受让（承租）方的报价时间以网络报价系统服务器记录为准。

第三条 起始价和加价幅度

（一）起始价：¥23,125.00元/年/总面积（不含税）

(二) 加价幅度：每次报价递增 50 元/年/亩(925 元/年/总面积或其整倍数(上不封顶)

第四条 成交签约

受让(承租)方须在报价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本司、委托方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，并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经济联合社签订《土地租赁合同》。

第五条 交易保证金的处置

(一) 若意向受让(承租)方未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(承租)方的，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本司按规定将其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。

(二) 若意向受让(承租)方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(承租)方，交易保证金余额转为履约保证金。受让(承租)方签订《租赁合同》后，履约保证金按约定不计利息地转至经济联合社指定账户。

第六条 保证金的扣罚条款

意向受让(承租)方或受让(承租)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报名时所交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：

(一) 受让(承租)方竞得本项目后，拒绝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的；

(二) 受让(承租)方在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，因受让(承租)方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(在交易结果公示期间，有人对交易程序或受让(承租)方资质资格提出异议或投诉，正在核实相关情况的除外)；

(三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。

第七条 交易服务费

本项目不收取交易服务费。

第八条 交易标的所涉披露信息详见项目信息公告。交易程序、要求等事项详见《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项目网络多次报价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温馨提示：意向受让(承租)方在竞价前，可进行模拟竞价，模

拟竞价网址:

<https://gz.gemas.com.cn/WebBidding/%E6%8C%87%E5%BC%95.html>

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17日

经办人联系电话: 张先生 020-89160780

